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236号

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富锋石材有限公司、黄富、黄诚贵、黄丹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湛江富锋石材有限公司、黄富、黄诚贵、黄丹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湛江富锋石材有限公司、黄富、黄诚贵、黄丹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2024年6月23日10时至2024年6月24日10时拍卖被执行人黄丹婷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611200元。

被执行人黄富、黄诚贵、黄丹婷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唯一住房租金补贴并委托案外人龙金平代为领取。

买受人关欣向本院提交完税证明向本院申请退回其垫付的税费18336元。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湛江市市区2022年房屋租赁市场性租金标准》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根据本案《拍卖公告》第五条第二项“标的物产权过户（变更登记），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收到拍卖（变卖）成交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垫付的因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本身形成的税费支付凭证向本院申请退款（买受人对提供的税费支付凭证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审查税费支付凭证符合条件的，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决定如下：

本案为被执行人黄富、黄诚贵、黄丹婷保留唯一住房租

金补贴 33600 元，以上费用由案外人龙金平代为领取。

本案支付买受人关欣垫付的税费 18336 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